

# 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

人民日报评论员

3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这对于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推动适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政治制度发展,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具有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经国序民,正其制度。近几年来,特别是2019年香港发生“修例风波”以来,香港社会出现一些乱象表明,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的选举制度存在明显的漏洞和缺陷。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的授权,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进行修改,就是要及时堵塞香港选举制度的漏洞,确保“爱国爱港者治港,反中乱港者出局”。经过修订的附件一、附件二,充分

体现“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和依法治港原则,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有助于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治理效能,体现参政议政的均衡参与,符合香港实际情况,具有坚实的法治基础和强大的民意基础,具有充分的正当性和显著的进步性,是促进香港民主制度稳步向前发展的必要之举,是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必须始终坚持“爱国者治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架构中,身处重要岗位、掌握重要权力、肩负重要管治责任的人士,必须是坚定的爱国者。此次完善香港选举制度,设立必要的安全阀,就是为了把“爱国者治港”原则落到实处,确保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管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者手中,从而为“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根据修订后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在香港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实际情况、体现香港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赋予选举委员会新职能并调整行

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将构建起一套确保“爱国者治港”原则全面落实、确保香港社会各界均衡参与、确保香港特别行政区管治效能有效提升,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提供保障的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选举制度。

强调“爱国者治港”,不是在香港社会政治生活中搞“清一色”,而是不允许不爱国的反中乱港分子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权机关,防止香港成为反中乱港和外部敌对势力颠覆国家政权的基地。任何有意愿参选的人士,只要符合“爱国者”的标准,都可以依法参选、依法当选。同时,通过对选举委员会和立法会的规模、构成以及产生方式的调整,修订后的选举制度拓宽了香港居民的政治参与空间,丰富了民主的形式,更有利于达到维护香港广大居民的根利益和整体利益、实现优质民主和社会公平的目的。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中央关于循序渐进发展适合香港实际情况、体现香港社会各界别各阶层均衡参与、促进香港社会整体利益和广大民众福祉的民主制度的政策没有变,中央坚持“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比原附件一、附件二更为具体的规定,既可确保准确落实本次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立法意图,也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修订本地相关立法提供了依据。下一步,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依照全国人大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依法组织、规范相关选举活动,为香港政治制度平稳运行保驾护航。

政通则人和,人和则事兴。“爱国者治港”完全符合“一国两制”方针,只有爱国者才能治理好香港。相信随着香港选举制度的完善,在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治港者带领下,香港一定能重回正轨,集中精力破解深层次问题,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实现全社会共同期盼的良政善治;香港一定会重新再出发,踏上长治久安的光明大道,创造“东方之珠”的美好未来,谱写“一国两制”的新篇章!

(载3月31日《人民日报》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 “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具有十分重要深远的意义”

——专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勇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勇受访指出,这两个修订草案的通过标志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宪法权力、在国家层面、采用“决定+修法”的方式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的立法工作顺利完成,具有十分重要、十分深远的政治意义、宪制意义和法律意义。

他介绍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该决定规定了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和核心要素,其中第六条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两个修订草案,就是对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内容的全面展开和具体落实。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共9条,基本保留了原来的附件一、附件二名称、体例和框架结构,内容进一步充实细化,更加具有操作性,特别是针对香港回归以来选举实践中暴露出来的制度漏洞和缺陷作了完善性规定。概括起来,主要有五方面内容:

一是重新构建选举委员会,明确规定了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组成、任期和委员身份资格等事项,进一步扩大选举委员会的广泛代表性。选举委员会的人数由原来的1200人扩大到1500人,组成由原来的四大界别扩大到五大界别,每个界别300人。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委员必须由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担任。

二是明确规定了选举委员会五大界别内各个界别分组的划分、名额分配以及产生方式,使选举委员会的覆盖面更加广泛,进一步增强香港社会各界的均衡参与。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设18个界别分组;第二界别“专业界”设10个界别分组;第三界别“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设5个界别分组;第四界别“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设5个界别分组;第五界别“港区全国人大代表、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设2个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的产生继续沿用原来的三种方式,包括当然委员、由提名产生的委员和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三是完善和扩大了选举委员会的职能,更有利于改善行政与立法关系,落实行政主导体制。概括来说六个字:保留、恢复、增加,即保留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行政长官人选的职能,恢复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部分立法会议员的职能,增加选举委员会参与提名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职能。

四是规定了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选举制度。其中,基本保留原来的行政长官选举制度,在提名机制等方面有所调整,以确保行政长官必须由坚定的爱国者担任;重点改革立法会选举制度,更好地平衡香港社会的整体利益、界别利益和地区利益。立法会议员人数由70席增加到90席;由选举委员会选举,功能界别选举和分区直选选举分别产生40名、30名和20名议员;同时对立法会选举的提名、选民资格、选举方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五是设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制度,确保“爱国者治港”,坚决把反中乱港势力排除在香港特区政权机关之外。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参加选举委员会选举、行政长官选举和立法会选举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此外,修订后的附件一、附件二还就立法会的表决程序、两个附件的修改权等作出规定,同时要求香港特区据此修改本地相关选举法律,细化具体事项,并依法组织选举活动。

张勇表示,这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运用宪法权力从国家层面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是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举措,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坚持“一国两制”根本宗旨,巩固香港特区宪制基础。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繁荣稳定是“一国两制”方针的根本宗旨。宪法和基本法为实现这一根本宗旨提供了坚实的宪制基础和法律保障。但近些年的情况表明,香港特区政治体制的运作出现偏离甚至损害“一国两制”根本宗旨的苗头和迹象,特别是反中乱港势力利用选举制度漏洞进入香港特区政权机关,对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构成了重大现实威胁。因此,中央有权力、有责任修改完善香港选举制度,使“一国两制”实践重回正轨并行稳致远。

第二,弥补选举制度漏洞,确保“爱国者治港”。在任何国家和地区,在任何政治体制和选举制度下,一个基本的前提就是要确保选举出来的管治者必须是爱国者。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完善香港选举制度最直接、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有效弥补香港特区选举制度中存在的漏洞和缺陷,确保行政长官必须由中央信任的坚定的爱国者担任;确保爱国爱港力量在选举委员会和立法会中稳定地占据压倒性优势;确保反中乱港势力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进入香港特区政权机关,进而为“爱国者治港”提供坚实稳固、安全可靠的制度保障。

第三,提高香港特区管治效能,循序渐进发展民主制度。早在30多年前香港基本法起草时就明确提出,香港特区行政机构和立法机关之间的关系应该是既相互制衡又相互配合;为保持香港的稳定和行政效率,行政长官应有实权。但近些年来,香港特区行政机构与立法机关长期对立、立法会内斗无为,社会管治效能下降、民主发展停滞不前。因此,有必要采取措施完善香港特区政治体制特别是选举制度,改善治理体系,逐步提升香港特区整体管治水平,集中精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从根本上解决香港长期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同时适时推进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发展,为最终实现普选目标作准备、打基础,以良政善治达至长治久安。

“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的总体思路是:以对选举委员会重新构建和增加赋权为核心,对选举制度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张勇说,理解“重新构建”,可以把握几个要点:一是名称变化,原来是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现在是选举委员会;二是规模扩大,原来是1200人,现在是1500人;三是界别增加,原来是四大界别,现在增设了第五大界别;四是分组优化,原

来共有38个界别分组,现在增加到40个,并对其中部分界别分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优化调整。“增加赋权”,则是指选举委员会在继续保留选举产生行政长官人选这项职能的同时,又赋予其两项新的职能:一是选举产生较大比例的立法会议员,二是直接参与提名所有立法会议员的候选人。

他表示,对选举委员会重新构建和增加赋权,是从香港的实际情况出发,全面总结多年的选举实践经验后作出的重要制度性调整,也是这次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的重点。选举委员会在规模扩大、界别增加、分组优化、职能增加之后,覆盖面更广、代表性更强,社会各界参与度更加均衡,更能体现香港社会的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更加符合香港作为一个国际大、多元化、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特点,也更加符合香港特区作为一个直属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区域的法律地位。

修订前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规定了“五步曲”程序。新的附件一和附件二通过后,是否还有“五步曲”程序?对此,张勇答问指出,这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决定+修法”的方式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是基于中央对香港特区政治体制的决定权,运用宪法权力,在国家层面进行的立法活动。这与香港基本法原附件一和附件二规定的修改程序,也就是“五步曲”程序,在宪制基础和法律依据上是不一样的。今年3月5日,王晨副委员长在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说明中明确表述,修订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经依法公布施行后,原附件一和附件二以及有关修正案同时废止。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明确表述,新的产生办法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有关修正案不再施行。据此规定,基本法原附件所规定的“五步曲”程序不再适用。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还进一步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的修改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方式征求香港社会各界意见。据此规定,今后如果需要修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应当遵循新修订的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规定的法定程序,不适用“五步曲”程序,也不存在所谓的“双轨并行”。

他强调说,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立法工作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我相信,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必要时修改香港基本法两个附件,同样会遵循这些基本原则,一如既往,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特别是香港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中央通过“决定+修法”的方式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双普选”目标是否仍然存在?对此,张勇表示,所谓的“双普选”目标,是指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八条所规定的民主发展目标。概括来说,就是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议员将根据香港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最终还达到普选产生的目标。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是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并没有修改包括上述两个条款在内的基本法正文。“双普

选”目标仍然是香港基本法的明文规定,仍然是香港民主发展的既定方向。这一点没有任何改变。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两个产生办法,之所以用附件加以规定,其实早在基本法起草过程中就有过特殊考虑。这些具体的选举事项可能会随着实际情况的变化而需要作出适当调整,由附件加以规定比较灵活,方便在必要时作出修改。实际上,这两个附件在2010年就曾经作出过修改。

他表示,香港回归后,中央政府始终支持并推动香港特区发展民主。早在2007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曾作出决定,明确规定2017年行政长官可以由普选产生,其后立法会议员也可以由普选产生。2014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再一次作出决定,进一步明确了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实现普选的路线图和时间表。这些年香港民主发展裹足不前,纷争不断,“双普选”目标遥遥无期,完全是反中乱港势力刻意阻挠破坏的结果。在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全面实施“爱国者治港”之后,香港民主发展的道路会越来越顺,“双普选”目标会更早到来。

张勇还介绍说,设立香港特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确认选举委员会选举、行政长官选举和立法会选举中的候选人资格,这是确保“爱国者治港”得以落实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在广泛征求意见过程中,内地和香港许多人士都建议,选举制度应设置“安全阀”,阻止反中乱港分子通过选举制度进入政权机关祸乱香港、为所欲为,确保香港特区的管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者手中。全国人大高度重视这项建议。3月11日全国人大通过的有关决定第五条专门作出规定,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程序,要求作了进一步规定。设置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制度,是落实“爱国者治港”的必然要求,也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意志。下一步,香港特区应当按照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新修订的附件一、附件二的要求,在本地立法中对这项制度作进一步细化完善。

张勇还指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修法”是在国家层面开展的立法工作,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香港特区本地立法。需要着重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是“加快立法进度”。考虑到香港特区接下来需要组织开展一系列选举活动,为确保特区政权机关顺利换届和政治体制有效运作,香港特区应当抓紧完成相关选举法律的修改。林郑月娥行政长官近期也表示要尽快推进本地立法工作。二是“准确有效对接”。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从国家层面规定了香港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核心要素和主要内容,同时也给香港特区本地立法留下了很大空间。香港特区在本地立法中,应当与全国人大决定和新修订的两个附件全面准确有效对接,与国家立法一道,形成一整套有利于“爱国者治港”、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另外,香港本地立法通过后,应根据香港基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香港特区政府在组织选举活动过程中,行政长官应当就有关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中央人民政府。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臧铁伟30日就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发表谈话如下:

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全票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香港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全面完成“决定+修法”决策部署的关键步骤,是继2020年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从国家层面推动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制度完善发展的又一重大举措。选举制度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香港管治权能否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港力量手中。这次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突出确保“爱国者治港”的主旨和原则,进行系统性制度构建,这对于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必将产生重要而又长远的影响。

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内容的全面展开、充分体现和具体落实,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组成和产生办法,行政长官候选人、候任人的产生办法,立法会的规模、组成、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健全完善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等,都作出了明确具体、务实可行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还将据此修改本地有关法律。这一新的选举制度安排,符合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规定,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一方面及时弥补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原有选举制度存在的漏洞和缺陷,另一方面有效增强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选举制度的广泛代表性和均衡参与度,有利于体现香港社会的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有利于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为“爱国者治港”提供了坚实稳固、安全可靠的法治保障,也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未来政制发展奠定了新的宪制基础和法治轨道。

“一国两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伟大创造。作为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一国两制”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不断完善。古人说:“善为政者,弊则补之,决则塞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就是为了从制度上确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我们相信,在新的选举制度安排范围内,香港特别行政区一定能够实现长治久安,香港“一国两制”事业明天一定会更好。

国务院港澳办发表声明表示

## 完善选举制度为“爱国者治港”和香港长治久安提供坚实保障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30日发表声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今天审议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订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系统性修改和完善。国务院港澳办坚决拥护,并将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声明表示,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订案是在深刻总结香港回归以来“一国两制”实践的基础上制定的,汇聚了香港社会各界智慧,修补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选举制度的漏洞和缺陷,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系统性完善,将为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爱国者治港”、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这项法律修订案,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共同心愿。

声明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修订案充分体现了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的立法精神。政权由爱国者掌握,这是基本的政治原则,天经地义,举世皆然。香港作为中国的特别行政区,其政权机关和治理机构必须始终牢牢掌握在爱祖国爱香港的人手中。唯其如此,“一国两制”的根本宗旨,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才能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唯其如此,香港才能走出政治纷争无休无止、激进势力不断滋长的险境,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实实在在增进广大市民的利益和福祉。

声明指出,循序渐进发展香港民主制

外交部发言人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订案发表谈话

## 任何插手香港事务、对华施压的图谋都绝不会得逞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30日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订案发表谈话。发言人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订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作出系统修改和完善,将为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确保香港长治久安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充分反映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意愿。

发言人表示,此次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旨在循序渐进发展符合香港宪制秩序、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

就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

全国人大常委会议法工委发言人发表谈话

国务院港澳办发表声明表示

## 完善选举制度为“爱国者治港”和香港长治久安提供坚实保障

度是香港基本法的规定,是中央政府的一贯立场。香港的民主制度绝不照搬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政治模式,而必须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为维护中央的全面管治权与保障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起来;必须从香港的实际出发,有利于促进香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保障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均衡发展;必须以提高特区治理效能为追求,有利于实现良政善治,为全社会造福,增进全体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声明表示,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修改完善,权威不容质疑,必须得到全面执行。下一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将按照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修订对本地有关法律作出修改,并依法组织、规范相关选举活动。希望香港社会各界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和立法会早日完成有关工作,为如期举行各类选举创造条件。

声明最后表示,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是我们坚定不移的立场。无论是制定实施香港国安法,还是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目的只有一个,就是确保“一国两制”不变形、不走样,得到全面准确贯彻落实。香港正迎来新的发展阶段,人们将看到,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将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香港的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地位将更加稳固,法治和营商环境将更加优良,行政立法关系将更加顺畅,社会氛围将更加和谐,长期困扰香港的各类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将更有条件得到有效解决。“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必将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

外交部发言人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订案发表谈话

## 任何插手香港事务、对华施压的图谋都绝不会得逞

度,更好体现香港居民广泛、均衡的政治参与,更好兼顾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的利益,有利于提高特区治理效能,有利于维护香港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我们相信,新的特区选举制度将进一步改善香港的政治环境、社会环境、法治和营商环境,香港将迎来更加光明的发展前景。

发言人说,香港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香港事务纯属中国内政。中国政府有决心、有信心维护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香港繁荣稳定,有决心、有信心继续贯彻好“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任何插手香港事务、对华施压的图谋都绝不会得逞。